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 AI 文创与《国歌法》刚性规制的冲突及调适研究

梁馨怡^{1,*}, 石艳淑², 赵媛媛¹, 王利宁¹, 翟佳琦¹, 韦丽容¹, 莫卢会¹, 朱天月³

1. 玉林师范学院, 历史与法律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2. 玉林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3. 东北林业大学, 文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降低了短视频、数字音乐文创内容的创作门槛, 随之产生大量国歌滥用问题, 分为主观恶意篡改恶搞、算法配乐失误和技术性失范两类。《国歌法》配套 2024 年国歌标准演奏文件搭建保护规范, 但现行法律未区分 AI 创作中的主观过错与技术疏漏, 各地监管尺度失衡。采用规范分析法梳理制度短板, 平衡著作权保护与 AI 创新发展的治理矛盾, 研究发现静态法条难以适配智能创作、归责标准存在割裂等核心冲突。通过完善立法条文、统一司法裁判、落实分级监管、督促行业自律等多方配合, 既能维护国歌尊严与国家象征安全, 又能释放数字文创创新动力, 顺应“十五五”知识产权强国与数字文化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AI 文创; 国歌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

Conflicts and Adaptations between AI Cultural Creation and the Rigid Regulation of the National Anthem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Xinyi Liang^{1,*}, Yanshu Shi², Yuanyuan Zhao¹, Lining Wang¹, Jiaqi Zhai¹, Lirong Wei¹, Luhui Mo¹,
Tianyue Zhu¹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and Law, Yulin, Guangxi, China, 537000

2.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Marxism, Yulin, Guangxi, China, 537000

3.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arbin, Heilongjiang, China, 150000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lowered the threshold for creating short videos and digital music, but it has also led to a surge in the misuse of the national anthem. Such misuse primarily manifests in two forms: subjective malicious tampering and parody, and objective technical non-compliance caused by algorithmic music-matching errors. While the National Anthem Law, supported by the 2024 Standard Performance Document of the National Anthem, has established a regulatory framework, current legislation fails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subjective fault and technical negligence in AI-generated content,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t enforcement across regions. By employing normative analysis to identify institutional shortcomings, this study seeks to balance the governanc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AI innovation. The research reveals core conflicts, such as the inability of static legal provisions to adapt to intelligent creation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liability standard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paper proposes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refining legislative provisions, unifying judicial rulings, implementing tiered regulation, and promot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These measures aim to safeguard the dignity of the national anthem and national symbolic security while unleashing the innovative

momentum of digital cultural creation, thereby align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15th Five-Year Plan" for build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house and modernizing digital cult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I Cultural Creation; National Anthem Law;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极大降低了短视频剪辑、智能配乐、图文创作的技术门槛,普通用户无需专业能力,即可批量制作各类视听文创作品,推动数字文化创作形态持续更新。国歌承载国家主权与民族情感,是极具特殊属性的公共法益,也是《国歌法》重点保护的国家象征。随着2017年《国歌法》正式施行以及2024年官方标准演奏曲谱、配器版本的统一发布,国歌使用的合规边界已经清晰,能够有效规范各类传播与改编行为。此种结论看似贴合成文规范的形式要求,能够实现对国歌亵渎行为的整体约束,但结合当下AI文创新业态来看,仍存在明显局限。

部分网络用户利用AI编曲、剪辑功能刻意扭曲国歌旋律、篡改歌词,搭配低俗、恶搞画面发布于短视频平台,构成侮辱国歌违法行为^[1]。大量普通创作者在AI自动配乐、素材混剪过程中,因算法匹配缺陷、自身法律认知不足,无意将国歌配乐用于商业广告、娱乐搞笑、违和场景,触碰《国歌法》使用禁令。同样是擅自使用国歌的行为,表象一致,但行为人主观出发点不同,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也截然不同。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根据情节轻重设置分层处置方案,给日常监管带来不小困境。如若不分场景一概施以严厉处罚,会收紧AI数字文创的创作边界,束缚文化产业创新活力,不利于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若是降低审核门槛、放宽约束,国歌作为国家重要象征的法律地位便难以稳固,极易伤害国家尊严,违背立法初衷。面向“十五五”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划,如何把握尺度,既守住国家象征保护的法律底线,又为AI文创产业预留合理创新空间,已然是数字法治建设需要妥善破解的现实难题。

目前国内的相关研究存在较为突出的割裂问题,两类研究方向基本处于相互分离的状态。大多《国歌法》研究偏向传统线下场景,主要探讨如何惩处故意损害国歌、破坏国家象征尊严的行为,很少贴合AI数字创作的新型场景。而AI文创治理的研究,又多集中在网络版权界定和平台监管层面,很少专门针对AI使用、改编国歌产生的特殊问题展开探讨。学界鲜有结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将两大研究视角结合起来开展专项研究,对应的交叉理论体系仍不够成熟。短视频平台的国歌审核标准较为模糊,执法和司法的认定尺度不统一,导致相似的AI国歌误用案件处理结果差异很大。区分主观恶意侵权与技术性过失行为,搭建可行的治理方案,既能为平台审核、执法司法提供清晰指引,也能推动文创行业合规发展,切实守护国家象征安全。

国内学界普遍承认国歌具备特殊公法价值,也认可《国歌法》的规制意义,但多数研究还停留在传统传播场景,没有跟上AI批量创作的新业态变化。同时,AI治理研究也很少专门针对国歌这类特殊国家象征展开细化探讨,新质生产力提倡的包容审慎监管思路,也没能真正运用到国歌AI规制领域。国外虽有国家象征的分级保护制度,但并不适配我国AI文创的乱象治理现状,且欧美偏重言论自由的治理逻辑和我国国情差异较大,参考意义不高。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存在场景滞后、领域割裂、对策空泛等问题;现有研究既跟不上AI新业态,也没有区分恶意违规和技术失误,存在明显缺陷。

1 核心概念与法理规范基础

1.1 核心概念界定

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打破了传统文化产业固有的发展模式，数字智能文创是文化领域中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构成。生成式 AI 介入文创创作后，创作门槛明显下降，算法可在短时间内批量生成各类短视频内容，人机共同参与内容产出，导致了传统创作主体认定及责任划分规则难以继续适用。当文创内容生产成本不断缩减，产业规模化进程持续加快，国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同步上升^[2]。国歌承载着国家主权与全体民众的民族情感，法律对其使用设置了严格约束，立法所要保护的主要目的是国家尊严、公共秩序与爱国相关的公序良俗，不存在随意二次改编的法律余地。人工智能创作中涉及国歌的视听内容有多种情形，例如部分使用者刻意歪曲、戏谑国歌谋求网络流量，还有诸多创作者并无损害国歌庄严性的想法，受制于算法缺陷、平台素材过滤不完善以及自身法律知识欠缺，意外生成不合规内容，两类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和社会负面影响差异显著，为分层开展规制治理提供了现实依据。

1.2 核心法理依据

立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公序良俗基本原则，当文艺创作自由和国家尊严保护出现价值冲突时，应优先保护国家象征的法益，这不仅构筑起《国歌法》各项禁止性规范的内在根基，同样是当下 AI 文创产业依托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底线准则^[3]。公民依法享有的文艺创作与思想表达的权利都不具备绝对性，相较于日常娱乐内容宽泛的创作空间，围绕国歌等国家象征开展的各类表达会受到法律严格限制，无心引发的轻微违规情形相较刻意亵渎国歌的行为，可赋予相应的包容空间，从而实现表达权利与法律规制之间的动态平衡。针对依托新质生产力诞生的数字文创业态，治理层面始终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避免生硬僵化的全面管控束缚产业创新活力，同时坚守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底线，对侵害国家尊严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置，推动 AI 文创行业建立分级处置机制，针对不同程度的违规情形落实区别化监管举措。

1.3 现行规范体系梳理

《国歌法》构建起贯穿国歌演奏、日常使用、普及宣传及权益保护全过程的完整规制体系，清晰划定国歌禁用场景与改编限制范围，列明侮辱国歌所需承担的各项法律后果，成为处置人工智能不当运用国歌内容最主要的上位法律依据。相关立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了不当使用、歪曲篡改国歌行为的判定细则，但传统法律条文不能完全适配算法自主生成内容这类数字化新兴场景。2024 年国务院出台国歌官方统一演奏规范^[4]，敲定标准化曲谱、编曲配器以及演奏时长，为行政执法和网络平台内容审核提供客观参照依据，让国歌合规演奏准则拥有具体可落地的执行标准。现阶段国内多项规章制度共同搭建起全方位监管框架，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管理条例督促运营主体搭建内容筛查体系，严防有损国家尊严的内容产出，结合网络平台事前审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中侮辱国歌分层处罚规定，逐层设置行政惩处与刑事追责方式，由此形成兼具创作约束、日常监管与违法追责的完备法律链条。

2 AI 文创场景下国歌使用乱象与实务现状

2.1 AI 生成国歌内容两类典型违规样态

AI 语境下国歌侵权乱象主要分为两类情形，首先包括主观恶意型侵权，部分短视频创作者利用 AI 变调、改词、混剪功能，刻意篡改国歌旋律与表现形式，搭配低俗画面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传播以博取流量，此种方式行为入主观侵权意图明确，主动规避审核规则，严重破坏国歌庄重性，社会危害性较强，是执法监管的重点整治对象。其次为技术过失型合规瑕疵，多数普通文创从业者使用 AI 自动配乐批量创作短视频时，因算法随机匹配缺陷、平台素材拦截机制缺失及自身法律认知

不足,想要表达正向积极的意思,增强网络凝聚力时,无意中将国歌适配到娱乐、日常等不当场景,虽无亵渎国歌的主观故意,但客观违反法律规制,若一概从严处罚,将过度增加中小创作者的运营合规压力。

2.2 平台行业处置现状

短视频平台现行审核普遍采用关键词、音频比对等机器识别方式,叠加人工二次复核流程。现有算法往往只可识别完整原版国歌音频,对于恶意改编与无意错配两类情形的区分存在困难,并且处置手段较为单一^[5]。对于违规使用国歌创作的处理方法其中之一包括,音频库识别出国歌素材后,视频统一下架、账号同步限流,分层容错机制处于空白状态^[6]。这样就限制了大量无主观过错的普通创作者因算法缺陷遭受限流、封号处理,创作者群体对监管尺度的质疑持续增多。同时对于一些深度篡改、隐蔽恶搞类 AI 作品可通过变调操作规避机器识别,审核漏判、监管缺位问题同步显现。

2.3 行政与司法实务处置概况

在行政执法层面,《国歌法》仅设置警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区间,全国尚未统一出台涉国歌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仅少数地区制定了相关文件^[7],各地处置尺度存在差异。在一些公开案例中显示,同类 AI 不当使用国歌案件,存在警告、行政拘留不同处置结果;对于算法失误引发的误用情形,多数处置方式为责令删除相关内容,缺乏全国统一处置规范。在司法领域中,已公开侮辱国歌刑事判例均要求行为人存在蓄意亵渎的主观故意,暂未检索到 AI 技术性过失相关入刑生效判决^[6]。现有裁判文书尚未形成适配智能创作场景的稳定裁判说理规则。行业层面,国家 AI 监管文件仅作出原则性规定,未强制企业制定国歌素材专项合规制度, AI 音频与短视频平台针对国歌音频的自动化过滤机制存在客观短板。

3 法律刚性红线与新质生产力业态的核心冲突

3.1 静态成文法规与动态 AI 批量创作的适配冲突

《国歌法》制定于 2017 年,立法预设行为模式集中于自然人手动改编、线下现场演奏、传统媒体传播等行为,静态、单一行为的人类主动行为构成条文规制的核心对象,但对于 AI 批量自动化创作新业态未纳入立法预判范围。法条笼统禁止“篡改、不当使用”国歌,但未对人工刻意修改与算法自动错配两类情形作出区分界定。2024 官方标准演奏版本要求统一配器、旋律,而 AI 个性化创作的核心优势就是自动调整配乐风格,支持音乐素材的自由调整,从而使得法定规范目标与智能创作技术特质天然形成内在张力,面对海量、即时生成的数字文创内容时,难以依靠现有法条完成约束^[8]。

3.2 传统主观归责标准与无意志算法创作的逻辑割裂

传统侮辱国歌类违法与犯罪认定主要以“主观故意”为核心要件,依据《刑法》第 299 条第 2 款、《国歌法》第 15 条,这要求行为人需明知行为会损害国家尊严仍主动实施时可认定违法与犯罪,而过失行为不具备可罚性。立足于刑法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生成式 AI 内容创作呈现多方主体分离特征,使用者、算法、平台共同参与内容产出,算法本身不具备独立意志。在技术性过失、算法幻觉场景下,使用者无法预判 AI 生成的内容是否存在侮辱国歌的内容且不存在侵害国歌尊严的主观认知,那么传统“故意”认定标准难以直接套用。监管机关缺少统一区分规则,在事务中存在直接依据合规义务推定使用者存在主观故意而直接从严处置,或者因无法证实是否存在侮辱等情形直接判定无责等情况,故而过度规制、监管空白两极困境由此产生。

3.3 国家象征从严保护与数字文创创新激励的尺度冲突

在 AI 数字文创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法律与创新形成了一定的尺度冲突。《国歌法》以维护国家尊严、捍卫公共法益为核心价值,对国歌的使用有着较为严格的禁止性规范,即对国歌传播、改编或者二次创作行为形成刚性约束。当前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大力扶持数字文创产业,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激活了中小创作者的创新活力。两类价值导向存在内在张力,若机械套用法律条文禁用 AI 搭配国歌素材,则会压缩红色文创、爱国主义短视频等合理创作空间,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动能或将受到抑制。若片面放宽审核尺度,弱化监管约束,那么则极易出现国格滥用、恶意篡改等违规行为,损害国家象征的严肃性与权威性^[9]。因此,如何平衡国家安全尊严保护与数字文创创新自由,是当前司法与行业监管亟待解决的问题。

3.4 多元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引发监管机制冲突

AI 数字文创创作的乱象治理存在一定的主体权责划分的漏洞,现行法律尚未明确使用者、AI 工具服务商、短视频平台三方主体对应责任范围^[10]。目前立法未赋予 AI 服务商对于素材库前置拦截、搭建合规识别算法的强制性义务,也没有对短视频平台的分层分级审核机制作出硬性规范,同时缺乏统一标准界定创作者对 AI 自动生成违规内容的审慎注意义务。法律规制的空白导致了监管治理出现推诿乱象,当出现违规内容后,短视频平台往往认为,源头素材管控和技术过滤应当由 AI 工具服务商负责。而 AI 企业则认为,自身仅提供技术工具,内容发布与传播的审核责任应由短视频平台承担。各方相互推脱责任,导致监管环节出现漏洞与空白,完整的监管链条难以衔接,使得 AI 滥用、篡改国歌的违规行为无法得到有效、全面的治理。

4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冲突的法治调适路径

当下 AI 文创随意改编、剪辑国歌的乱象频发,目前非常需要解决这些问题。立法层面来看,现行《国歌法》适配传统场景,完全没有针对 AI 数字创作的相关规定,制度漏洞十分明显^[11]。对此,需要区分两类违规行为,刻意篡改国歌的恶意行为和算法偏差、操作失误的技术性过失行为,实行差异化处置。针对首次无心造成的轻微违规设立容错机制,以警示、责令整改为主,避免过度追责^[12]。同时统一标准,要求各类 AI 工具、短视频平台内置 2024 年官方标准国歌曲谱,禁止算法私自修改国歌旋律与配器,并清晰划分创作者、AI 服务商和平台三方的责任。司法层面最突出的问题是各地裁判尺度不一,同类案件处置结果差距较大。司法机关可采用“主观过错+危害后果”的判定方法,考虑创作初衷、内容传播范围和舆情影响综合界定责任,对无恶意、传播范围极小的技术性过失案件,可免除处罚。汇总相关典型案例,统一算法失误类案件的裁判标准,用普法整改的柔性方式替代刚性处罚,平衡司法底线与产业创新需求^[13]。监管方面,升级平台音频识别算法,精准识别各类 AI 改编、剪辑的衍生国歌内容,分级拦截,封禁恶意恶搞内容,对技术失误行为予以法律提示并提供合规素材。多个监管部门同时制定分层的监管要求,不再用统一、死板的标准处理所有问题。对待合规经营的平台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而对于反复违规、恶意篡改国歌的主体则严格处置,以此引导行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行业自身的规范建设同样关键,行业协会可以牵头敲定国歌文创使用的统一准则,平台在创作和发布页面增设相关法律提示和使用教学内容,帮助普通创作者提升法律认知。通过 AI 筛查加人工复核的双重审核,从源头拦截违规内容,为文创行业的合规发展夯实根基^[14]。

5 总结与展望

生成式 AI 既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文化载体,也是驱动数字文创产业迭代的核心动力,而《国歌法》确立的刚性保护规则,是维护国家象征尊严的法治底线。二者并非相互对立、非此即彼的关

系,通过分层治理、差异化规制的路径,能够实现国家法益保护与文创产业创新的价值平衡。当前司法与实践中频发的 AI 篡改、无意误用国歌等问题,本质上反映出传统法律规范与智能创作业态的适配断层,立法供给不足、行为认定标准模糊、监管方式单一、行业自律缺位等多重问题相互交织,致使传统规制模式难以适配 AI 文创的运行逻辑。立足数字治理现代化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有必要以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为核心指引,同步推进多元治理优化工作。通过细化立法二元规制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升级智能化分层监管模式、完善行业自律体系,既能筑牢国家象征安全的法治防线,严厉规制恶意恶搞、亵渎国歌的违规行为,又能为技术性过失行为预留合理容错空间。这一治理思路可以有效降低中小文创创作者的合规压力,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活力,实现国家公共法益保障与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平衡。由于智能技术始终处于动态迭代之中,相关治理规则不能一成不变,后续仍需贴合 AI 文创全新场景持续跟进、动态优化规制细则,不断完善国家象征数字化保护的法治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陈伟,向珉希.中华民族精神、民族感情入法之立场、规范与制度衔接[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2):147-160.
- [2] 刘春艳.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5.
- [3] 范进学.论我国宪法上的言论自由及其义务边界[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0(4):155-167.
-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发布会实录[EB/OL].(2024-09-01)[2026-08-09].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09/content_6971712.htm.
- [5] 李晓宇.短视频平台算法推荐侵权的体系化规制[J].河北法学,2025,43(6):147-163.
- [6] 马岭.我国《国歌法》《国旗法》以及《国徽法》关系的几点思考——兼论青少年普法教育中的一些认识误区[J].广东青年研究,2024,38(4):53-64.
- [7]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EB/OL].(2024-08-17)[2026-08-09].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411/t20241118_3944088.html.
- [8] 陈思远.AI音乐遍地生长,法律边界在何处?[EB/OL].(2026-08-05)[2026-08-09].<https://news.qq.com/v1/share-article?ch=009405&docId=4408265722948178242>.原文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26-08-05(06).
- [9] 杜吾青.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宪法学阐释:以国家认同为中心[J].交大法学,2020,(3):40-56.
- [10] 刘静坤,李苑君.规制AI生成虚假信息,源头治理是关键[EB/OL].(2026-07-09)[2026-08-09].https://www.spp.gov.cn/llyj/202607/t20260709_731568.shtml.
- [11] 刘艳红.侮辱国歌罪的行为认定研究[D].南京:东南大学,2023.
- [12] 刘权.数字经济视域下包容审慎监管的法治逻辑[J].法学研究,2022(4):37-51.
- [13] 蔡士林.侮辱国歌罪“情节严重”的解释立场与司法认定[J].政法学刊,2018,35(1):63-69.
- [14] 崔国斌.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J].中国法学,2017(2):215-237.

基金项目:玉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光映初心:发光文创赋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政理论构建研究”(X2026206060053)。

1.*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简介:梁馨怡(2005-),女,本科在读,玉林师范学院,专业:法学。E-mail: 19178734286@163.com。